

种源小鼠引进屏障环境E区的管理办法（试行）

全校各单位课题组从国内外新引进种源动物以啮齿类小鼠为主，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厦门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所引进的小鼠必须经过胚胎净化，且经过病原微生物检测合格后才能放到相应等级的屏障环境饲养、繁殖、保种和扩群，为此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1. 作为种源的动物以啮齿类小鼠为主，其他动物没有引种、检疫条件的暂不引进。
2. 新引进的小鼠必须饲养在实验动物中心隔离检疫室的 IVC 中。
3. 各课题组引进新的种源小鼠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实验动物中心申请笼位数，从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下载《引种小鼠隔离饲养申请表》详细填写，并发送至 xmulaceyj@126.com 邮箱，由E区隔离检疫室管理老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引进。审批通过的IVC预留笼位数有效期为十五个工作日，逾期作废，需重新申请。当隔离检疫室笼位数满负荷使用时，暂停引种。本中心有权拒收未通过审批的种源小鼠。
4. 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至少需提前一天将新引进小鼠到达的具体时间和送货人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实验动物中心兽医师（电话：18959288696），以便及时接收。若种源小鼠在上班期间运到达实验动物中心，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必须直接拿到屏障环境E区隔离检疫室的外区等待工作人员消毒；若非在上班期间到达的，则直接拿到实验动物中心一期大楼门卫处交给值班人员，非特殊情况只能到第二天上班时间才能消毒进入隔离检疫室，如果条件允许下需要

夜间前来处理的，需另外收取加班费。

5. 课题组需保证种源小鼠使用无菌包装盒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私自拆包，并确保运输盒无破损同时提交相应备案材料：

① 国外引种：提交英文版的《**动物健康报告**》复印件、《**动物品系性别数量证明**》复印件、国内《**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② 国内引种：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动物质量合格证书**》原件，凡可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必须提供原件。

③ 国内以“个人合作交流”方式引种：无法提供上述②中所列的完整证明材料时，将采取个案审核方式。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需提交国内《**“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引种信息单**》（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下载，转出单位实验动物设施名称需盖章才有效）、《**“个人合作交流”小鼠引种承诺书**》（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下载，课题负责人签字才有效）。验收合格后进行消毒传递，全部种源小鼠必须饲养在屏障环境E区隔离检疫室。

6. 动物接收：由隔离检疫室的技术人员带领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进入隔离检疫室拆包上架，并核对小鼠数量、品系、耳标号等信息，并做好标签。再由兽医师对种源小鼠逐只常规检查，填写《**引种小鼠常规检查记录表**》，由课题组委托责任人签字确认。

7. 种源鉴定：待新引进种源小鼠隔离观察饲养三天后，由技术员负责剪取小鼠尾巴交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鉴定基因型，该责任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基因型鉴定，并发送至rederivation@qq.com邮箱，否则

由于基因型错误导致胚胎净化失败,同样按照净化一个品系的次数收费。

8. 繁殖方式: 新引进种源小鼠进入隔离检疫室后,由实验动物中心技术人员负责配种繁殖和胚胎净化操作,课题组相关实验人员不得私自进入隔离检疫室。新引进种源小鼠的基因型重新鉴定结果必须在一周内交给实验动物中心技术人员,逾期不候,否则视为新进种源小鼠基因型正确。

① 小鼠数量符合要求,隔离检疫时间到就直接做净化。

② 小鼠数量偏少,不符合净化要求,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需将小鼠繁殖方式发送至 rederivation@qq.com 邮箱,并下单订购配种小鼠数量,由技术人员按繁殖方式进行配种繁殖、剪取子代脚趾,交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鉴定基因型,并在二周内把鉴定结果发送至 rederivation@qq.com 邮箱,再根据基因型鉴定结果进行淘汰、分笼等,待数量符合要求时,才进行净化工作安排。

9. 胚胎净化: 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应从实验动物中心网站下载《小鼠净化协议》详细填写和签字后送给实验动物中心负责胚胎净化的老师签字存档,网站下载的《净化小鼠品系资料表》详细填写后发送至 rederivation@qq.com 邮箱,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胚胎净化的老师进行净化流程安排和信息反馈。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应与负责胚胎净化的老师应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商讨复杂品系的净化方案,以加快净化进程。

10. 用来做净化的雄鼠或(和)雌鼠基因型一定要确认正确。如果净化后

出生的小鼠数量 ≥ 10 只，而其中没有一只小鼠基因型是正确的，可认为提供的雄鼠或（和）雌鼠基因型有误。由于基因型错误导致胚胎净化失败，同样按照净化一个品系的次数收费。

11. 净化的代孕母鼠饲养在屏障环境 D 区，仔鼠出生六天后，将剪取每只仔鼠脚趾，标记好并交给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进行基因型鉴定，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在收到仔鼠脚趾基因型鉴定的通知邮件后两周内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发送至 rederivation@qq.com 邮箱，逾期未把基因型鉴定结果发到邮箱视为净化成功。饲养七周后根据 SPF 级小鼠应排除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进行检测合格后完成转运，通知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两周内前来核对数量并签收《种源小鼠胚胎净化接收表》。
12. 屏障环境 E 区隔离检疫室小鼠净化后的处理方法：当小鼠净化成功搬至相应屏障环境区域后，由课题组委托的责任人进行配种繁殖，当本批次小鼠在相应屏障环境两个月内实现首次成功繁殖并确定基因型后，由实验动物中心技术人员将隔离检疫室本批小鼠全部处死，并告知课题组处理时间和数量。若有特殊情况需再保留一段时间请及时告知技术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13. 净化情况特殊处理：当种源小鼠月龄太大，或者运输过程受到应激反应影响体质，或者配对繁殖三个月没有仔鼠出生可能会出现断种，或者到某月龄自发肿瘤及其他疾病等原因影响到繁育后代，以上情况均无法完成胚胎净化时，各课题组应重新引种或其他方法解决。当种源小鼠出现无法胚胎净化，或者净化方案需要商讨时应及时告知负责净化的老师或技术员，并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14. 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种源动物引进屏障环境管理流程》从此生效之日起作废。本文各条款解释权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



附：实验动物中心各负责人联系方式

负责人职责	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手机
兽医师	郑秀青	xmulaceyj@126.com	18959288696
技术员	陈小燕	rederivation@qq.com	15305020581
胚胎净化	刘俊		18965191193
实验动物质量	苏金华	sujh@xmu.edu.cn	18959283898